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文件

泉防控指〔2020〕13号

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关于正式启动人泉人员 网上预登记制度的通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要求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我市决定正式启动入泉人员网上预登记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凡通过高速、机场及火车站入泉的人员,应通过支付宝搜索"来泉登记"服务小程序或微信扫码进行自主申报和提前登记,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,不得隐瞒。抵泉之后,应主动接受体温检测,配合做好安全查验和分类通行工作。

所有入泉人员均有配合接受疫情防控措施的义务。对于拒绝履行本通告规定的,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疾病预

防控制机构采取相应强制措施,请予以理解配合! 本通告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 18:00 起施行。

> 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